

R 人民眼·作风建设

福建出台文件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发布20个指导案例

干净干事,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本报记者 付 文

引子

民营企业邀请公职人员出席与外商的签约仪式,能不能去?民营企业参评省级政府颁发的奖项,市级公职人员能否帮助优化申报材料?

官与商、政与企,哪些交往可为、哪些不可为?过去,有的“亲而不清”乱作为,有的“清而不亲”不作为。

自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全党上下大力纠“四风”、转作风,党风政风焕然一新,党群干群关系愈发密切。亲清政商关系,是清朗政治生态的题中应有之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在民营经济大省福建,2023年12月,省纪委监委印发《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并发布20个指导案例,要求公职人员坦荡真诚与民营企业家交往,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

经过一年多实践,福建省纪委监委调研数据显示,对《意见》及指导案例,党政干部、企业家知晓率分别为97.37%、91.95%,其中认为“实践效果较好”的分别占96.72%、92.62%。

制度怎样厘清政商交往边界?如何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期间,记者在福建实地探访。

一些干部把握不准政商交往的尺度和边界
打消顾虑 严明规矩

“王局长,诚邀您出席我们与德国客户的签约仪式。”今年5月,接到辖区一家民营企业的邀请函,福建泉州南安市商务局局长王源森思考后决定前往,“但要在以前,我可能会犹豫。”

“为啥犹豫?”
“南安的不少民营企业正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不去,客户可能会认为企业在当地不受重视。”王源森话锋一转,“去,担心被误解给企业‘站台’,有利益往来。”

政商交往过程中,有的干部担心把

握不好“度”,一不小心越了界,受到纪法的惩罚,政商不亲问题成为一段时间以来的治理难题。

和王源森受到企业邀约不同,前不久,泉州晋江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林萍拉主动到一家制鞋机械设备企业,宣讲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政策,企业负责人却爱答不理。

明明是好事,咋还不乐意?“我们以前和科技部门打交道不多。他们上门这么积极,我心里不踏实,以为有其他目的。”企业有关负责人坦言。

“整体上看,全省政商关系呈健康良性发展态势。但少数干部与民营企业家交往动机不纯,存在吃拿卡要现象;另有一些干部以界限不好把握、怕被问责为由,‘躺平’不作为。”福建省纪委监委巡视一组组长郑翔表示,“为政不勤、为政不公、为政不廉等问题破坏公平正义,阻碍民营经济发展。”

2023年,福建民营经济贡献了全省近70%的地区生产总值、70.6%的税收、70%以上的科技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力就业和94%的企业数量。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直接关系广大民营企业的预期和信心。

同年8月,福建省委和省政府出台《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制度化规范政商交往”。12月,福建省纪委监委从自身职责定位出发,印发《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布20个具体指导案例。

“《意见》一方面严明纪律规矩,要求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多做雪中送炭的事’‘防止频繁到企业调研而不解决问题’。另一方面,针对一些干部因边界把握不准而不敢‘亲’的思想顾虑,明晰交往边界和底线,消除干部‘想干事怕犯错’‘想服务怕被误解’的困扰。”郑翔时任福建省纪委监委常委,负责牵头《意见》制定工作。

《意见》及指导案例,让王源森和林萍拉添了底气、多了干劲。

综合考虑产业发展、工作纪律等因素,按规定报告后,王源森出席签约仪式,还向外商介绍当地助推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省里出台相关制度后,只要出于公心,注意方式方法,就没什么好担心的。”王源森说。

林萍拉向企业耐心解释,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成功,最高可获泉州、晋江两级补助40万元,不成功也不会造成负担。目前,这家企业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企业的误解正是由于曾经‘不亲’导致的。消除隔阂,必须主动作为、积极服务。”林萍拉说。从2024年6月上任至今,她和同事累计走访500多家企业,既宣讲政策,也倾听急难愁盼;还策划“科技赶集日”,帮助企业与科研机构对接,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570多个,合作金额超过1.6亿元。

深入调研,凝聚共识,
通过建章立制靶向施策
交往情形 纪法评析

“《意见》及指导案例内容丰富,从启动调研到正式发文,历时4个月。”福建省纪委监委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詹振卿说。

为何这么久?

詹振卿说,我们组织专班,深入省、市、县(区)调研,同步委托省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以及各设区市纪委监委开展调研。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也采取网络问卷等多种形式,征集意见。

综合线上、线下渠道意见,专班共收集干部和民营企业家在交往中感到困惑的具体情形2464个。“经归类整合,最终筛选出政务服务、商务活动、招标采购、用餐用车、联谊交往5类20个高频场景。”詹振卿说,对这些场景,专班查阅、对照中央和省里的100多份政策文件,逐条分析研判,靶向研究施策。

制度以何种方式呈现?

经过慎重思考,福建省纪委监委决定以《意见》及指导案例的形式解疑释惑,“《意见》旨在解决原则性问题,明确‘应当提倡什么’,鼓励主动作为、靠前服务;重申‘应当禁止什么’,划出纪法底线,防止纪律‘松绑’。”詹振卿解释道。

然而,政商交往情形复杂,不是“非黑即白”,哪些可为、哪些不可为,需要具体分析。指导案例围绕高频场景,以“交往情形+纪法评析”进行阐释。

交往情形中,将普遍关注的困惑融入案例情节;纪法评析中,首先给出对与错、妥与不妥的明确意见,再延伸阐明妥处方式和注意事项,以此厘清模糊地带,明晰交往尺度。”福建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林伟介绍。

指导案例中,“赴异地助力企业‘双招双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颇具典型意义。

交往情形描述:2023年5月,某县竹制品生产企业邀请副县长陈某一起参加在邻省举办的产业发展推介会。县政府考虑该企业一直守法经营,近期谋划引进人才、升级产品,同意安排陈某参加。活动期间,陈某除参加既定行程外,还接受该企业临时邀请,到当地一家同行企业考察交流。结束后,陈某将有关情况向单位报告。

参加原定行程之外的活动,是否违规?

纪法评析明确:陈某临时受邀考察交流,与参会目标相符且事后报告,符合履职规范和程序要求。同时,要谨记纪律要求,不得接受企业旅游安排。

“类似情形,我们经常遇到,以前怎么处理确实比较纠结。不接受,有些不近人情;接受,又担心违规。”王源森说,纪法评析彰显实事求是的理念,考虑到实际情况的复杂性,能让人放开手脚、大胆干事。

指导案例无法穷尽现实问题,遇到边界模糊的情况怎么办?

“主要从4个方面考量,一看有没有与现行的纪法规定冲突,二看主观动机出于公心还是私欲,三看性质、效果、影响,四看该履行的报批报备等程序是否履行。”时任福建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黄景辉说。

《意见》及指导案例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福建省纪委监委共召开18场座谈会,访谈党政干部、民营企业家等,并书面征求省委和省政府领导及相关省直单位意见,最大限度凝聚共识。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为
民营经济发展清障护航
亲而有度 清而有为

看到辖区企业福建阿石创新材料



①



《意见》及指导案例
制定过程中

收集2464个具体情形

筛选出政务服务、商务活动、招标采购、
用餐用车、联谊交往5类20个高频场景



数据来源:福建省纪委监委

福建党政干部、企业家知晓率
分别为97.37%、91.95%

其中认为“实践效果较好”的
分别占96.72%、92.62%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
动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
亲而又清 双向奔赴

今年上半年,晋江陈埭镇鞋服外贸订单急剧下滑。晋江市副市长、陈埭镇党委书记陈英煌带领辖区中小企业走访安踏等头部企业,多次召开产能供需对接会,帮助中小企业加入头部企业供应链。

“虽然是公对公办事,也是建立在平时交往的基础上。”陈英煌说,《意见》及指导案例鼓励干部“敢亲善亲”,周末或者闲暇,他常邀请民营企业家到办公室喝茶,聊聊企业运营情况,听取对党和政府的工作建议。

“晋江97%以上的企业是民营企业,政商交往互动较多。然而,受个别消极舆论影响,交往多了,也容易被污名化。有时接受企业邀请参会,去了哪家,没去哪家,可能会影响企业形象。”陈英煌建议进一步加大正面引导力度,为政企正常交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干部不和民营企业家打交道,就难以做好经济工作。”福建盼盼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蔡金钗建议,面向公职人员,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通过政企双方努力,让关系“亲而又清”。

在福建春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傅天龙看来,公职人员只多跟企业交往,才能看到真实问题。他建议,“清”不能只强调对“政”,对“商”也要一视同仁。

图①:福建福州福清市纪委监委工作人员走访企业,了解当地政商互动情况。

陈 健 摄

图②:福建省纪委监委与福建省省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合作,针对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开展专题教学。

杨 宁 摄

R 有所思

守住“亲”的温暖

付 文

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政治生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是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

对公职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而言,如何与民营企业及企业家良性互动,考验个人能力和素质,更关乎干群关系和地方发展大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提出,“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然而,有些干部把握不好政商交往的边界和尺度,影响了工作实效。

福建省纪委监委一年多前出台的《意见》及指导案例,以制度创新校准政商关系,围绕具体场景,明界限、定标准,激励与约束并重,让干部吃下了“定心丸”。

政商交往不是“非黑即白”,《意见》及指导案例兼具原则性、灵活性,对交往过程中不易把握的情形,不是简单地回答“行”或“不行”,而是融合纪法与情理深入剖析,严格而不严苛。

“亲而不清”贻害无穷。输送利益、“勾肩搭背”不“清”,再“亲”也是乱作为。不仅破坏营商环境与经济发展环

境,还会影响社会风气和政治生态。

“清而不亲”绝不可取。“背对着背”不“亲”,再“清”也是不作为。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领导干部不了解企业发展情况、不跟企业家打交道,就难以做好经济工作。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亲”是前提、“清”是保障。有交集不搞交换、有交往不搞交易,公职人员才能真正做到“清而有为”,和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亲而又清”。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政商同向发力,也需要纪检监察机关与各职能部门同题共答。近期,晋江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推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全程帮办代办以及“晋品出海”扶持政策等咨询服务,助力打响“晋心晋力”营商环境品牌,便是同向发力、同题共答的生动例证。

政商关系“亲”,企业投资创业活力就足;政商关系“清”,政治生态就会不断净化。以更多务实举措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守住“亲”的温暖,明确“清”的边界,定能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不竭动力。